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

沪经贸教〔2017〕4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精品课程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20号）要求，学校开展2017年度市级精品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范围

（1）已列入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均可申报，优先支持验收结论为优秀的课程。

（2）全英语授课课程纳入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项目的申报，不列入市级精品课程的评选范围。

2.申报条件

(1) 课程水平：申报课程应坚持立德树人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和身心素养的原则，是面向学校本科学生开设的示范性课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在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选用教材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申报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连续三年以上校内评教名列前茅。

(2)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已连续主讲该课程三年以上，教学水平高，学生评教好；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成果丰硕，近三年参与教改项目、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及成果五项（篇）以上。

(3) 教学内容与方法：课程团队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学内容方面，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并已开展微课程视频的制作和推广工作。

(4) 网站建设。课程网站有专人维护，运行正常，教学信息丰富，内容更新及时，师生互动活跃。

3.申报额度

(1) 市教委分配给我校申报市级精品课程的额度为 3 门。

(2) 每个教学单位推荐 1 门课程申报市级精品课程。

4.申报材料

(1) 《上海高校本科市级精品课程申报表》（附件 2）。

(2) 微课程视频录像（每门课程完成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微课程视频）。

(3) 课程网站。

5.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

(1) 4 月 5 日前，各教学单位组织市级精品课程申报，并将申报课程名单报教务处教学学科，在教务处协调下安排课程视频录像的拍摄工作。

(2) 4 月 10 日前，课程负责人完成申报材料撰写和课程视频录像拍摄工作，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以及微课程视频录像光盘统一交教务处教学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3) 4 月 11 日，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拟推荐申报 2017 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4) 4 月 12 日，课程负责人对课程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申报表修改稿(纸质一式四份和电子版)交教务处教学学科，并完成课程网站资料的完善和上传工作。

(5) 4 月 14 日，学校将课程申报表及微课程视频报送市教委高教处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市教委和学校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此次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上海高校
市级精品课程评选的通知
2.上海高校本科市级精品课程申报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务处

2017年3月29日

(联系人：须金晶 联系电话：67703547 E-MAIL：
jcksift@126.com)